

##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 2015 年 8 月 7 日

## 1 公告信息

基金名称	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（场内简称：建设工程）	
基金主代码	165525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5 年 8 月 6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 A（场内简称：基建 A）	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分级 B（场内简称：基建 B）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50313	150314

## 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15] 892 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5 年 8 月 5 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1,471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220,740,720.41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元）	49,170.41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220,740,720.41
	利息结转的份额	49,170.41
	合计	220,789,890.82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20,017,900.0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9.0665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，认购费用 1000 元。本公司

		承诺对本基金至少持有 1 年以上。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393,086.4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178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15 年 8 月 6 日

注：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-50 万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。

#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,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。

（2）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：[www.xcfunds.com](http://www.xcfunds.com)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 查询认购确认情况；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10 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。

（3）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。

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7 日